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80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之覺察與篩選，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2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開學在即，請貴校加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之覺察與篩選，並留意學生在開學期間出現適應不良者，請學校主動協助關懷輔導，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即時提供協助與輔導，完善心理支持系統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運用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「111年度高國中小學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實施計畫」暨心衛諮詢服務相關輔導管道(本局111年8月26日桃教學字第1110079460號函諒達在案)，以及強化校內防治網絡單位分工、建立校外資源(如衛政、社政與醫療機構合作)之連結與轉介流程，以利尋求地方社區(心衛)機構介入協助關懷，積極協助個案解決所遇問題，避免事件發生。

輔導室 111/09/01 13:31



11100060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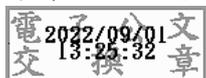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四、請持續透過相關會議加強宣導並鼓勵學校建置(立)學生多元求助管道及主動求助之觀念，使學生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的方式；亦可利用文宣品（如：心情溫度計），或於校園學生經常出現處（如教室明顯處、社團辦公室、布告欄等）內張貼溫馨小語或海報，鼓勵學生求助與協助同儕求助。

五、另請確依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，督導檢視學校校園環境設備安全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